

# 台南市立延平國中『特教基金』管理暨運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設置目的：

- (一) 依實際需求，支援特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之經費，以利推動特教相關業務。
- (二) 幫助本校身心障礙及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特教學生解決經濟上之困難，使其能安心努力向學。
- (三) 鼓勵身心障礙及家境清寒之特教學生之優良表現，激發其感恩惜福之心，鼓勵積極上進。

三、基金來源：

- (一) 由校內外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熱心捐助。
- (二) 本校輔導室辦理特教義賣活動或學生成品展售之所得。

四、經費管理：

本特教基金收支由家長會代為管理帳目，以供查核，並定期公佈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五、實施要點：

- (一) 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二) 補助對象以本校特教學生為原則，不含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或團體。
- (三) 支援本校特教班班務：
  - 1. 支援特教班跨縣市轉銜參觀高中職學校活動（轉銜參觀車資全額補助）
  - 2. 支援特教班教學活動。
- (四) 緊急救助最高上限金額新台幣三千元，依實際狀況由導師提出申請單並經輔導室核章，再呈請校長核可後可酌予補助。
- (五) 頒予特教學生表現優良之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元。
- (六) 其他相關本校特教生特殊事宜，並經特教教師協調會層級以上決議通過。

六、本辦法經特推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15